

產品資料概要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 ETF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元櫃檯 2801	美元櫃檯 9801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基金單位（就港元及美元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新加坡內部委託）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英國內部委託） BlackRock Japan Co., Ltd.（日本內部委託）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20%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0.17%	
基礎指數：	MSCI 中國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及美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請參閱下文第5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ETF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算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 MSCI 中國 ETF 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呈示。

^{##} 此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投資者應參考 MSCI 中國 ETF 的網站，以獲取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 ETF（「**MSCI 中國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MSCI 中國 ETF 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 MSCI 中國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MSCI 中國 ETF 可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或複製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並具代表性的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MSCI 中國 ETF 或會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基礎指數內之證券，及可能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管理人相信該等證券有助 MSCI 中國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

管理人將根據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選擇證券，藉此試圖建立一個表現與基礎指數相若的投資組合。

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複製策略與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兩種策略。

MSCI 中國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及掉期）以減少追蹤誤差、作對沖用途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前提是 MSCI 中國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的 50%。MSCI 中國 ETF 僅可訂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證監會認可或經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MSCI 中國 ETF 亦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實體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惟只可在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回報、費用及市況）後，認為該投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可進行。MSCI 中國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一隻或以上可能為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 ETF，包括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相關 ETF。就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之目的及規定，管理人擬將該等相關 ETF 視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雖然 MSCI 中國 ETF 可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50% 的證券借出交易，但管理人預期 MSCI 中國 ETF 的證券借出交易不會佔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管理人可以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MSCI 中國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以市價計值，並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保管。MSCI 中國 ETF 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章程相關章節所載的要求。倘 MSCI 中國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 MSCI 中國 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或借用人承擔。

除上文所述外，MSCI 中國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包括(i)預託證券及(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 A 股（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編製及公布。基礎指數的設計，是要追蹤(i)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證券（H 股、紅籌股及 P 籌股）；(i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證券 B 股（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 A 股）；及(iii)於分類國家以外進行買賣的公司（即境外上市公司，包括以預託證券方式進行買賣的公司）的股市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礎指數包含 568 隻股份。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收市時最後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瀏覽指數網站 www.msci.com。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比重於 <http://www.msci.com/constitu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供瀏覽。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MSCI 中國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新興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中國）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2. 集中風險

MSCI 中國 ETF 集中投資於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或由中國股東控制的公司，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3.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帶來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的經濟或稅務改革政策，或繼續奉行現有的大幅減少政府外匯管制的外匯政策。中國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亦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4. 流動性風險

買賣 B 股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B 股市場低成交量引起較高的市場波動、結算困難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導致 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價格大幅變動。

5. 外國證券風險

MSCI 中國 ETF 投資於中國公司，以致須承受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包括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投資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及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

6. 外匯匯率風險

MSCI 中國 ETF 之基礎貨幣為港元，但除港元外，亦有基金單位以美元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美元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7.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份導致的損失全額可能遠高於 MSCI 中國 ETF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 MSCI 中國 ETF 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8.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MSCI 中國 ETF 在追討借出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MSCI 中國 ETF 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MSCI 中國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更，或借用人要求在要求下未有提供額外抵押品，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 MSCI 中國 ETF 蒙受重大損失。MSCI 中國 ETF 亦可能面臨抵押品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
-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MSCI 中國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MSCI 中國 ETF 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9. 被動式投資風險

MSCI 中國 ETF 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MSCI 中國 ETF 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10.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 MSCI 中國 ETF 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 MSCI 中國 ETF 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 MSCI 中國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1. 追蹤誤差風險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基礎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2.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3.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港元轉換成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4.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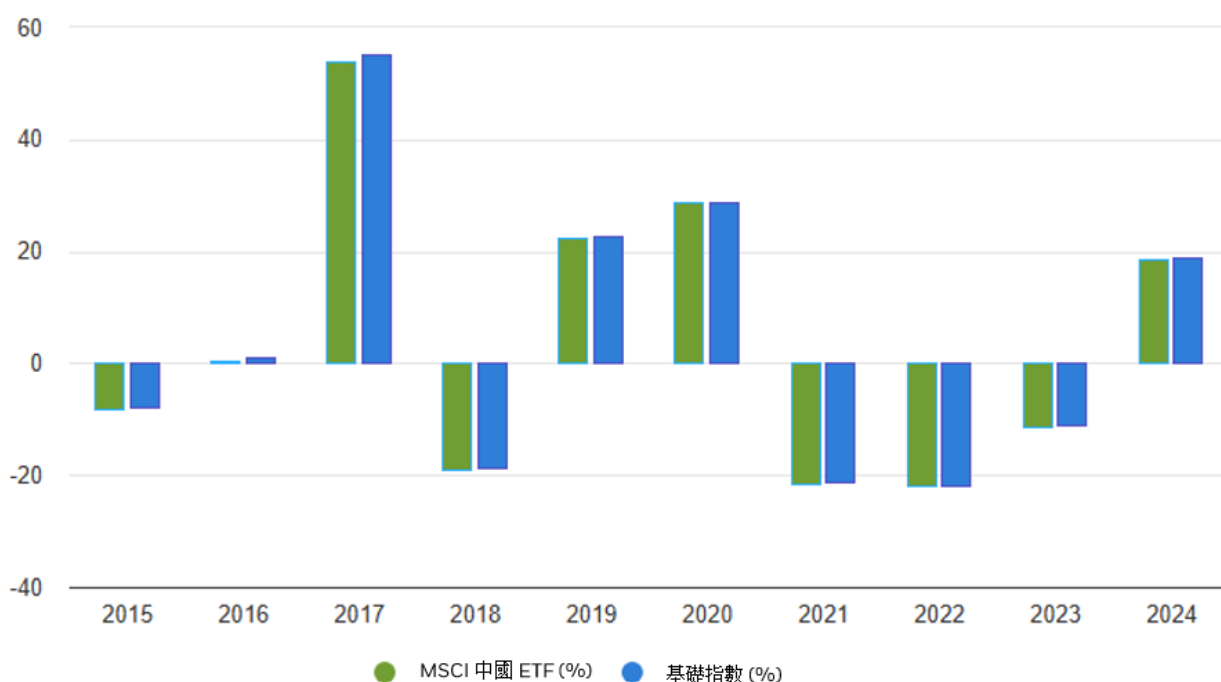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 MSCI 中國 ETF 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 MSCI 中國 ETF 之資本支付 MSCI 中國 ETF 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 MSCI 中國 ETF 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 MSCI 中國 ETF 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 MSCI 中國 ETF 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5.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MSCI 中國 ETF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16.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MSCI 中國 ETF 回報 (%)	-8.18	0.34	54.10	-19.08	22.34	28.65	-21.42	-21.93	-11.34	18.63
基礎指數回報 (%)	-7.88	0.94	55.34	-18.75	22.87	28.86	-21.29	-21.84	-11.16	18.80

附註：由於MSCI中國ETF的投資策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以允許證券借出，MSCI中國ETF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的表現乃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至。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 MSCI 中國 ETF 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 MSCI 中國 ETF 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成本。
- 基礎指數：MSCI 中國指數。
- MSCI 中國 ETF 的推出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MSCI 中國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MSCI 中國 ETF 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檯轉換費	無

MSCI 中國 ETF 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 MSCI 中國 ETF 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 MSCI 中國 ETF 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20%
副管理人費用	列入管理費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 MSCI 中國 ETF 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以下有關 MSCI 中國 ETF 的資料：

- MSCI 中國 ETF 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 於各整個交易日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 MSCI 中國 ETF 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MSCI 中國 ETF 之過往表現；
- MSCI 中國 ETF 發佈之通告及公告；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
- MSCI 中國 ETF 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與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即港元）兌交易貨幣美元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以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 MSCI 中國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 MSCI 中國 ETF 之代號（即 2801 或 9801）可進入 MSCI 中國 ETF 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